

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佐证材料

如通过系统大数据校验比对申请资格有效的，毕业生无需提供佐证材料；如未能通过系统校验比对的，须按照提示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相应证明材料如：

一、学籍证明材料

学生证个人信息页面、校园卡个人信息面或学信网学籍页截图（截图应包含个人完整信息），提供一种即可。

二、困难资质证明材料（根据申领困难类别提供相关材料）

（一）低保家庭毕业生（需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 提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以下简称《低保证》），申请人非《低保证》持有人且《低保证》上没有注明与持证人家属关系的，还须提供能体现其家属关系的居民户口簿页面；以及低保金发放凭证，即《低保证》上当年低保金领取记录页面或低保金发放银行流水记录（银行流水记录须体现低保发放人姓名和当年低保发放记录，并由银行盖章确认）。

2. 提供毕业生本人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中须写明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所在家庭地址、家庭中低保证持有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申请人和低保证持有人的关系，及目前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情况），此证明中《低保证》持有人非申请人父母的，还须提供能体现其家属关系的居民户口簿页面。

（二）残疾毕业生（需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 1-8 级《残疾军人证》。

（三）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需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 提供贷款合同或提供个人征信报告（助学贷款合同时间应处于本学历层次就读期间）。
2. 提供学校资助部门盖章出具的助学贷款证明（可由学校资助部门盖章集中出具）；因特殊原因学校资助部门无法出具助学贷款证明的，可由本人提供从国家助学贷款相关网站截图打印的贷款信息页面，并经学校审核部门核实盖章。

（四）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

提供毕业生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脱贫人口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身份证明材料，例如盖有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公章的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查询核实截图（要求截图全部网页内容，含网址和系统名称）等。

（五）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提供自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至毕业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出具认定的零就业家庭相关证明材料，证明中需包含毕业生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家庭零就业的情况说明、与户主的关系等。

（六）特困人员毕业生

提供申请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毕业生本人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特困人员求助供养待遇的证

明材料。